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如有亏损由董事长温伟先生进行补偿。补偿条件：

- 1、增持期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
- 2、增持对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正式员工；
- 3、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优先增持的计算，超出该额度的不在补偿范围之内）；
- 4、增持后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不得减持，且补偿时该员工在职；
- 5、如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由温伟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今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基于对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SPD 业务及设立区域检验中心等业务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温伟先生倡议：塞力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塞力斯；股票代码：603716），具

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塞力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塞力斯；股票代码：603716）股票。本人郑重承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员工经本人事先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净买入的塞力斯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在职的员工，如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若未连续持有 12 个月发生减持行为的，或从买入后至员工本人获得补偿期间不在职的，则不予补偿。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优先增持的计算，超出该额度的不在补偿范围之内）。

员工对上述增持期间净买入的股票，需每日及时向公司证券部进行报备登记存档。员工增持前持有塞力斯股票的，卖出时，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

一、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金额的净买入塞力斯股票，连续持有该等股票 12 个月以上，且在约定的持有期连续在塞力斯履职的，该等塞力斯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则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如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充计算时点：

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低于员工有效持有的本次约定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温伟先生一次性补偿员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与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差额产生的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4、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自有现金或股份赠与补偿。

5、补偿的限额

亏损全额补偿。

6、补偿的时点

温伟先生将在上述员工购买塞力斯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六个月内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7、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员工，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温伟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温伟先生的影响和控制。

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补偿员工增持股票产生亏损的相关保证措施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保证措施主要如下：

1、温伟先生个人良好的业界声誉、口碑和信用状况是其履约能力的基本保障。

2、温伟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4.18% 股份，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183,49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83,492 股。温伟持有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6.06% 股份。

综上，温伟先生对公司员工若因增持塞力斯股票产生的亏损进行补偿具有可行性，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四、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温伟先生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SPD 业务及设立医学检验实验室等业务均在稳步推进，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预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能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且公司有信心未来保持持续的、稳定的、健康的增长。

2、控股股东履约的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员工，增持时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

温伟先生具备相应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的履约风险。

3、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4、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倡议仅代表温伟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时，仍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